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TBN-ZC-2021-070

项目单位：鹤峰县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过氧化氢消毒机采购项目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7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八、 其他要求.....	20
九、 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4
一、 评定办法前附表.....	24
二、 计算办法.....	26
三、 评分细则.....	27
四、 评定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书.....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鹤峰县中心医院过氧化氢消毒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9:00 时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受鹤峰县中心医院的委托，就其所需的过氧化氢消毒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现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合格供应商就以下采购内容进行竞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BN-ZC-2021-070

项目名称：鹤峰县中心医院过氧化氢消毒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3 万元，超预算竞标无效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 1 个项目包。具体内容见下表。项目的交货地点、交货期要求、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预算价(万元)
1	过氧化氢消毒机	3	3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须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需提供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标报价，否则均按无效竞标处理。

三、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写字楼11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的、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以上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盖鲜章的资料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获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1）、被委托人身份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获取。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4. 《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

售价：0元整。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3月31日9:00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写字楼11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持合法、有效证件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公司邮箱: 3275804801@qq.com
4. 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账 户: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3202 0160 1920 0219 882

行 号: 1025 2100 066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峰县中心医院

地 址: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容美镇城墙路 18 号

联系方式: 颜老师 0718-5297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 (地铁四号线楚河汉街 C 出口知音广场 2 号门)

联系方式: 谌佳莹/彭付江 027-87320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谌佳莹

电 话: 027-87320607-617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上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代理人, 以我公司名义购买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磋商文件。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磋商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包号（如有分标包）	(填写包号，变更或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拟竞标品牌	
办公地址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银行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行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鹤峰县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	成交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标准收取。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p> <p>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3)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202 0160 1920 0219 882 行号：1025 2100 0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p> <p>4)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p>5) 财务联系电话：027-87338981</p>
5	提疑截止时间	2021年3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6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2021年3月2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如有）
7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8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9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序号	名称	内容
		<p>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p> <p>供应商近一个月内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p> <p>8) 供应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须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需提供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编入彩色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黑白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0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1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日历天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递交响应文件所需要的文件	<p>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请被授权人持单独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递交以上资料。</p>
13	签字及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的要求。响应文件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公司印章）、日期 3.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后果自负。 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所有其它响应文件页面都应在每页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5.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14	装订要求	<p>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 共分 册, 分别为: 第一册, 包括 第二册, 包括 </p> <p>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16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其中外聘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17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 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18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是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序号	名称	内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限于已注明“进口”的产品
20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 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序号	名称	内容
	策 策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已标注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节能证明文件。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1	最终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磋商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磋商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磋商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磋商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递交磋商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磋商文件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

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

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所有其它响应文件页面都应在每页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0.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符合性审查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4.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4.1.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14.1.3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14.1.4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14.1.5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记录截图等。

14.1.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14.1.7 资格条件里要求的其他文件。

14.1.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4.1.9 制造商授权书（复印件）。

14.1.10 供应商（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业绩说明。

14.1.11 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及承诺。

14.1.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4.1.13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14.1.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

表，请供应商代表持单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递交以上资料。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被授权人持单独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等资料，未按照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 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 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 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 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8.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政府采购政策

29.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29.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中已标注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节能证明文件。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一、货物需求单位：鹤峰县中心医院

二、货物需求名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预算价(万元)
1	过氧化氢消毒机	3	33

三、货物交货地点：鹤峰县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四、货物交货方式：厂家派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并负责对使用科室进行操作等培训，直到培训合格为止

五、货物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供货

六、货物质保期：厂家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质保期1年

七、货物付款条件：待中标方与院方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协商

八、货物付款方：鹤峰县中心医院

九、消毒液容器：可重复使用

注：以上内容均为商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十、技术规格及要求：供应商在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列出所配备的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供评标使用。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由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或货物生产商出具的技术规格文件，否则可作为无效标处理；标注了*号指标应载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及查询方式，未提供或检索不到证明文件的可作为不响应投标处理。

十、技术规格及要求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明: 以下是单台/套设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	喷雾粒径	平均 1-5 μm , 90%以上在 1 μm 以下
*2	雾化器	提供雾化器粒径证明
*3	喷雾量	8-16ml/min 可调
4	消毒液容量	1L (可拓展 2L)
5	适用液体	
5.1	纯 6~8%过氧化氢消毒液 (国产)	具备
5.2	22%过氧化氢+4.5%过氧乙酸复合型消毒液 (原桶原包装) 稀释 10 倍后使用 即 2.2%过氧化氢+0.45%过氧乙酸 (为 GMP 收载推荐方法) 杀灭效力: 复合型 > 单一型 (消毒液品类开放)	提供
6	控制系统	单片机控制系统
7	控制屏	≥ 4.3 寸彩色触摸屏
8	计算软件	具备内置计算软件, 自动计算喷药量和喷药时间, 无需人为计算, 计算结果在屏幕上显示
9	控制系统配套	配备无线遥控器
10	预约功能	可延时启动
11	喷雾完成后, 设备可自动关机, 无需人为操作	具备
12	灭菌效果	达到 Log6 杀灭率
*13	灭菌体积	20-250 立方米 (6 次方芽孢条挑战)
14	电源	220V
15	工作要求	设备插电即用, 无需提供压缩气源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6	灭菌时间	2-6 小时内达到 log6 芽孢条杀灭率 (20-300m ³) , 并完成杀孢子剂排残工作, 排残后过氧化氢残留浓度<1ppm
17	设备尺寸	≤330×460×330 mm (长宽高)
*1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查	具有

注: 标书中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 未标注“*”号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一个月内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专项要求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以本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
		供应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须

			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需提供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	符合性审查表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出现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竞标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项目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项目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

			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	---------------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p>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p> <p>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扣减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减后的投标报价）×30%×100。</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国家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需要在磋商文件中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	50 分	<p>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如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p> <p>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性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 3 分；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 5 分；以本项权重分为限，扣完为止。</p> <p>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p> <p>说明：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按负偏离处理。</p>
履约能力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供货进度方案、交付验收标准及方案、培训方案、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每缺少一个方案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方案有明显缺失或不可实施则视为未提供）
市场成熟度	5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用户量（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依据，提供的每份依据需包含核心产品）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的 5 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3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巡检（含响应时间）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方案、承诺长期供应平价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预备方案进行打分，每缺少一个方案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承诺方案有明显缺失或不可实施则视为未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支持能力打分，提供原厂相应证明文件得 2 分，非原厂的证明文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标书制作	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录清晰准确； 2. 目录与页码内容对应强；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索引装订； <p>根据响应文件的上述要素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满分 3 分。</p>
优惠条件	2 分	质保期实质性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总分		100 分

四、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或电子文传）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详见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前款所说的合理时间指的是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分钟内。

序号	内容
1	总则 本表是本章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表所规定的办法。
2	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章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有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4.1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4.1.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因供应商原故而增加的费用。 4.1.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4.1.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1.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4.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需方”) 与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工程/货物/服务)：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设备需方(以下简称需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它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间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合同书；

5.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6. 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7. 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其它资料；
8.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四、技术资料

1.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所售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用于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技术资料，系外文的译成中文。

五、质量保证

1.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2. 供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验收合格之后个月。如需方不能及时安装，最长不超过自到货之日起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2.1 退货处理：供方应退回需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2 更换设备：由供方承担因此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 2.3 贬值处理。
3. 在设备调试阶段，根据需方要求，供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指导安装调试。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无故拖延到达维修现场时间，供方应赔偿需方因停机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培训

1. 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需方医、技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2. 设备验收合格后，供方应提供对需方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直至需方操作人员完全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七、验收

1. 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做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

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测不应视为最终检测。供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2. 对重要关键设备，按合同规定由需方负责，双方共同验收。对一般设备，由需方验收。设备到货后，需方应在_____天内验收完毕。

八、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 供方在交货前将货号、设备名称、数量、等用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需方。
2. 设备在运输中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包装箱外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标明应注意的事项。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
3. 运杂费按磋商文件要求办理。

九、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设备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十、付款条件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商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一份，供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资格自查表
 2. 符合性自查表
 3. 磋商书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报价一览表
 8. 投标设备数量表
 9. 偏离说明表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业绩情况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6.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违标串标承诺书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一、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一个月内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	由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以本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		
3	供应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须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需提供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由供应商提供	

二、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5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7	未出现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0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供应商：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 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如在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中标设备货款中扣缴，并上报财政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企业	
项目名称	
投标产品及数量(台)	
生产企业及产地	
规格型号	
投标价	人民币(大写) (¥)
其它费用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条件	
备注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可另行行文编制。

授权代表(签 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八、投标设备数量表(格式)

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设备适用）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企业及产地	设备价			其它费用			投标报价 (设备总价与其它费用金额之和)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费	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合计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报价一致。
-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偏离说明表

商务对照偏离表(格式)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 离 说 明
1	货物交货地点：		
2	货物交货方式：		
3	货物交货期限：		
4	货物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7			
8			
9			
10			
11			
...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格式)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实际数据	偏离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在地点设在。兹授权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 (3) 我方兹授权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正式授托代表（签字）：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职 务：

部 门： 部 门：



制造商的资格证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制造商名称
- (2) 地 址: 邮 编:
- 电 话: 传 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 | | |
|----------|------|
| 原 值: | 净 值: |
| 2) 流动资金: | |
| 3) 长期负债: | |
| 4) 短期负债: | |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制造商生产次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制造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循照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授权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一、所供货物介绍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2. 供货范围。
3.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4. 质量保证措施。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二、主要技术资料

1.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彩色宣传资料等技术资料。
2. 产品检测报告和鉴定证书（全部内容的复印件）。
3. 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生产所提供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

三、其他内容

1. 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2.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3.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

我们参加贵单位_____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如果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业绩情况

序号	业主单位	服务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应对应附上同类合同业绩复印件，否则业绩无效。如有项目获得的奖项并提供证明。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我公司在参加单位的“”项目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1. 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2. 提供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医院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 3、保证按照招、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要。
4. 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5. 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医院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医院供货商失信档案。

投标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倡导公平交易禁止违标串标承诺书

致：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违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响应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登记的 IP 地址一致或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不正当理由的；非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响应文件的声明；
13. 不同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前同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4. 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七、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货物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